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69號

原告 謝欣妤

被告 張若宜

上列被告張若宜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秋慧